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20〕84号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职业技能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工）院校：

为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杜绝培训漏洞，切实提升培训质量，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拟定了《攀枝江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为经人社部门批准举办的以就业技能储备和职业技能提升为目的，以职业技能理论和职业技能实操为核心内容的补贴性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为《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和《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规定的培训项目。

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三条 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范围包括：

（一）企业职工。与在攀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重点就业群体。户籍地在攀或取得在攀居住证的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含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毕业年度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下岗失业人员）、未就业退役军人、未就业残疾人、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

人员、服刑和戒毒人员（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毕业 5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三）在校大学生。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上两类高校学生均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同类别学生。

第三章 实施主体

第四条 培训实施主体包括经人社部门审批的可对内部职工自主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以及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市内外职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业技能类培训学校）等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第五条 有自主开展技能培训意向的企业向相应人社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培训资质：市属及以上企业（含在“两城”注册企业）向市人社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经批准后报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备案，其他企业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攀枝花市企业自主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申请表》（附件 1）、企业自有或外聘师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批准的企业可对内部职工自主开展许可范围内的补贴

性技能培训，但不能面向社会开展营利性培训（按营利性社会办学机构审批条件和程序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培训机构可对外开展营利性培训）。

企业自主培训申请条件：有可容纳 40 人以上同时听课，且满足照明、通风良好，桌椅、讲台、黑板、视频监控、指纹签到等设施设备齐全的理论教学教室；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操作场所、相关仪器设备和实操耗材；有符合条件的师资资源。授课教师应具备任教工种相关专业且高于其授课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水平。

第六条 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及相应等级范围内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

第四章 培训实施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可根据管理权限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群团组织、街道、乡（镇）、社区、企业、学校或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培训组织单位”）统一组织，由培训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监督、结业考试”的基本制度。培训实施主体通过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群团组织的资金渠道组织实施的补贴性或免费培训不得再向人社部门重复申请开班，如存在培训实施主体通过重复开班的方式从多个部门套取国家培训补贴资金的，取消补贴性培训资质。

第八条 开班申请。培训组织单位于计划开班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向培训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市属及以上企业（含在“两城”注册企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企业职工培训报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审批；在校大学生培训（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学院、攀枝花技师学院）、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统一组织的重点就业群体（含“两城”辖区内重点就业群体）培训报市就业和创业促进中心审批；其他培训组织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根据企业注册地或项目实施地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批（攀西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培训报米易县人社部门审批）。退役军人培训、残疾人培训、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操作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操作培训）、服刑和戒毒人员培训分别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联、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司法部门统一组织，并对开班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参训人员类别报相应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开班申请需提供材料详见附件 2。

培训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开班申请后对培训机构培训资质、参训学员资格、师资配备、教学计划大纲、教材清单（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原则上使用人社部推荐教材，详见《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教材目录（2020 年）》（附件 3），培训实施主体要确保向每一位参训人员都发放教材）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结合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培训机构承接能力、项目审批部门监管能力、年度资金保障能力、培训项目（人员）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同意

开班，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培训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由培训实施主体在提出开班申请前将培训相关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由于系统技术原因无法进行信息录入的，可经相应项目审批部门线下审核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每个培训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60 人（其中创业意识培训不得超过 50 人/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不得超过 30 人/班级，网络创业培训不得超过 35 人/班）。同一辖区内不同培训组织单位，拟组织开展同等级同工种或相同内容培训的，经批准可整合开班。为切实解决企业工学矛盾问题，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等中长期培训时，可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在开班申请的培训时间范围内，合理调整培训时间，开展非连续性培训。

第九条 培训监督。培训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参训学员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原则上每个培训班要实现参训人员指纹（人脸识别）考勤和视频监管，乡村、困难企业等暂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或单位，要建立实名签到考勤制度。培训组织单位和培训项目审批部门等单位要切实履行培训监管的主体责任，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培训组织单位主要负责培训现场监管，培训项目审批部门主要负责线上视频监管和随机现场巡查或抽查。培训组织单位和培训项目审批部门根据监管情况

如实填写《攀枝花职业技能培训检查记录表》（附件 4）并存档备案。对不使用规范教材、不按规定学时开展培训、授课教师资质不合要求、培训对象不吻合的培训班，责令停课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培训要求的，取消该班次培训。企业职工短期岗位技能培训不得缺勤，创业培训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其他培训同一参训人员无故缺勤达 3 次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不予兑现补贴，并取消该参训人员当年度补贴性培训参训资格。

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市属及以上企业（含在“两城”注册企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统一组织实施的企业职工培训过程监管；市就业和创业促进中心负责在校大学生培训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统一组织的重点就业群体（含“两城”辖区内重点就业群体）培训过程监管。并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县（区）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

第十条 结业考试。按规定完成培训后，培训实施主体须根据培训项目和培训工种及时组织参训人员参加相应考试。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参加特种作业操作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操作考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的培训工种为职业资格鉴定工种或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的参加鉴定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非职业资格鉴定或暂未实施技能等级认定的工种参加培训结业考试。

培训实施主体在每期培训结束前 7 个工作日，向结业考

试审批部门提交结业考试申请，其中市属及以上企业职工培训（含在“两城”注册企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统一组织实施的企业职工培训报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批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等统一组织实施的重点就业群体培训（含“两城”辖区内重点就业群体）及在校大学生培训由市就业和创业促进中心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批准；属县（区）的培训项目由向县（区）人社局批准。经结业考试审批部门同意并确定考试形式后，由培训实施主体组织结业考试。

结业考试应分别对理论和实操进行考核，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结业考试试题由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建立题库统一管理，有考试需求的结业考试审批部门应于考试前2日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申请考卷题本。其他培训项目结业考试可采取培训实施主体提供样题报结业考试审批部门审核或从结业考试审批部门自建题库中选题的方式确定试题，理论考试还可采取在具有资质的线上培训平台或线上题库中以随机选择考题的方式开展考试。培训组织单位和结业考试审批部门共同对结业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管。结业考试有1次补考机会，由培训实施主体在首次考试成绩公布4日内向结业考试审批部门提交补考申请。

结业（补考）考试申请材料包括：《攀枝花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试申请表》（附件5）、结业（补考）考试方案等。

第十一条 培训合格证书核发。对培训结业考试合格的参训人员予以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负责全市培训合格证书的统一管理，各县（区）人社部门根据各自培训目标任务数和培训计划分年度向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申请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实施主体于结业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攀枝花职业技能培训结业情况统计表》（附件 6）、《攀枝花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办证花名册》（附件 7），向结业考试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合格证书，经结业考试审批部门核实考试成绩后，按考试合格人数发放合格证书，未经人社部门审批的培训项目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实施主体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应在证书中明确培训项目和等级），并由结业考试审批部门、培训实施主体分别加盖印章后，颁发给参训人员。县区人社部门要做好证书发放统计工作，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证书发情况汇总报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备案。

第五章 补贴申领

第十二条 补贴范围。重点就业群体（高校毕业生除外）可免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参加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予以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予以培训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企业培训补贴，未经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由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不予补贴；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

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第十三条 补贴条件。申领补贴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培训对象属于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范围；培训实施主体按规定履行相关开班审批手续，培训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参训人员于培训后一年内（取得证书时间以证书上的发证时间为准）取得相应证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的培训工种为职业资格鉴定工种或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的，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工种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其他技能培训项目（以工代训项目除外）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于取得相应证书 3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已取得相关证书的劳动者参加同一职业（工种）较低等级或相同等级培训不予补贴。

鉴定补贴应符合下列条件：参训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等级提升培训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后，参加同

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技能鉴定（专项能力）考试或技能等级认定，属初次鉴定（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予以鉴定补贴；参训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意愿的，可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参加同职业（工种）初级技能鉴定考试或初级技能等级认定，属初次鉴定（认定）并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予以鉴定补贴。

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按实际参训天数核算（每天培训学时不得低于7个学时），最高不超过参训项目标准学时折算天数，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家参加线上培训期间不予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标准：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按照《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执行，实际培训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予以补贴。

第十五条 补贴申请。由培训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经由培训组织单位初审后，报相应培训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再由各级人社局技能培训指导部门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和补贴人数复核补贴资金总额，最后由资金管理部门核拨补贴资金（市属及以上企业、“两城”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由企业报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其他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按注册地报相应县（区）人社部门审批）。重点就业群体、在

校大学生支付了培训费用的，由培训机构统一代为申请后由资金管理部门直接拨付到参训者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培训机构应与参训人员签订代为申请补贴协议；重点就业群体、在校大学生参加培训，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培训，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费用由培训机构垫付的，由培训机构申请后拨付到培训机构银行账户；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培训的，培训、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费用由企业统一支付，相关补贴由企业申请后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多家企业共同参加的培训，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统一申请后由资金管理部门分别拨付到各企业银行账户；参加汽车驾驶培训，且培训实施主体未做开班申请的，可由参训人员本人于领取驾照 6 个月内向相关部门申请：重点就业群体补贴申请可由户籍地、居住地或参训驾校注册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再由街道（乡、镇）公共服务机构复核汇总后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批，补贴资金直接划入个人社保卡；“两城”辖区内重点就业群体、在校大学生补贴申请由市就业和创业促进中心审核，再由市人社局技能培训指导部门对补贴金额进行复核，最后由资金管理部门核拨，补贴资金直接划入个人社保卡。补贴申请需提供材料详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补贴核拨。培训项目审批部门收到培训补贴申请后，重点加强对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采取电话等方式对不低于 10% 的参训学员进行回访。补贴申报审核结果在部门官方网站或用其它有效方式进行

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参训人员姓名、参训人员类别、住址或单位、培训类别、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起止时间、培训结果、培训机构、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并将补贴拨付情况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来源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支出的补贴项目：参训人员为企业职工、重点就业群体、在校大学生的培训项目，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补贴项目：培训期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向省级相关部门申请后划入市财政局失业保险基金专户进行专账管理。市人社局根据每年培训任务分配情况，采取“先期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向市财政局报送用款计划后，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按规定向各县（区）划拨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按原资金管理模式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帐基础工作，积极推进网上申报审核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协同配合，减少证明材料，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部门信息共享；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提升行动

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7〕53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